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姚先生及代名人訂立總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姚先生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銷售股本(即明豐廚具全部股本)，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向明豐廚具投入款項以償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貸款的總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8,959,096.95元。明豐廚具主要從事持有資產，即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東風村佔地66,666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四幢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該四幢樓宇現時租賃予本集團作生產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先生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即姚先生之配偶及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約86.93%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姚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姚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資產的物業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有見及本集團收購資產及擴充其於東風村生產基地的計劃，董事會決議按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更改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1. 交易

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姚先生(作為賣方)；
- (ii) Super Powerful Limited 豐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李輝柱先生(作為代名人)。

交易之主體事項

待總協議及中國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買方將以購買代價收購銷售股本，並向明豐廚具投入款項以償還貸款。

購買代價及償還貸款

購買代價(即買賣銷售股本的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須於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待完成及完成資產淨值釐定後,買方須促使明豐廚具悉數償還金額總數達人民幣28,959,096.95元的貸款。

購買代價乃由總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得出:
(i)明豐廚具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賬目」)計算)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不包括貸款);(ii)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草擬獨立估值,金額為人民幣30.1百萬元;及(iii)購買代價及貸款的總額,即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約相等於明豐廚具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不包括貸款)。

倘明豐廚具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及於完成日期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期間的收益表(統稱為「完成賬目」)少於人民幣600,000元(即明豐廚具參考賬目作出就預計開支及稅項的經協定調整後而釐定的經協定資產淨值),則購買代價須按相等於完成資產淨值與人民幣600,000元間的差額的金額而減少。就釐定完成資產淨值而言,資產的價值須不得高於其於賬目所載的賬面值。賣方須促使完成賬目及完成資產淨值乃(i)以買方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符合其詳情而編製及編撰(視情況而定);及(ii)於完成當日交付買方。

完成的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以其唯一意見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 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及簽立中國協議;
- (iii) 買方以其唯一意見認為明豐廚具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資產(為免生疑問,包括資產的狀況及所有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禁止投票者除外，如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就交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
- (v) 就明豐廚具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將銷售股本轉讓予買方已分別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而明豐廚具已獲發反映上述事項的新營業執照；及
- (vi) 就買方的唯一意見而言，已取得完成交易(或中國協議規定的任何交易或事宜)所需的所有批准(規管、行政或其他方面，不論是否有關合約條文、執照、所有權文件或其他事項)(如有)。

上述先決條件(i)及(vi)可由買方以其絕對酌情權全部或部份豁免。完成日為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或訂約方可能彼此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誠如本公告所規定)，則訂約方根據總協議(及/或中國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就總協議(及/或中國協議(視情況而定))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惟先前已違反總協議(及/或中國協議(視情況而定))者則除外。

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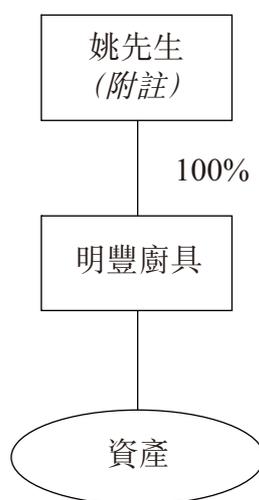
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中國協議載有其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就執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須訂立及簽訂的詳盡條款及條文。根據總協議，姚先生須促使代名人與買方於盡快可行情況下在根據上市規則就交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後7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中國協議，其條款須反映買方可能合理要求的總協議的條款，而代名人同意與買方訂立該中國協議，其條款須反映買方可能合理要求的總協議的條款。總協議將於中國協議簽立後繼續有效。

根據總協議，姚先生須在其訂約方簽訂中國協議後簽立及交付擔保及彌償契據(乃以買方合理要求的該等條款訂立)，據此，姚先生須(其中包括)(i)以買方為受益人擔保代名人履行中國協議項下的履約責任和付款責任，及(ii)就並無於賬目明確披露而由明豐廚具產生的任何負債及/或稅項(包括任何與其有關的處罰，且不論是否與資產或其他事項有關)向明豐廚具及買方提供彌償保證。

有關明豐廚具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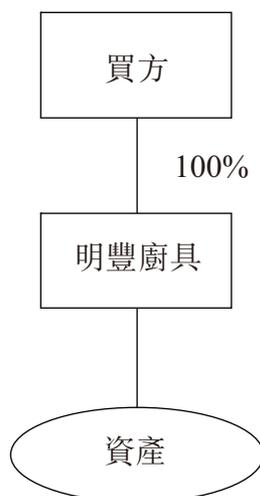
明豐廚具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明豐廚具全部股本由代名人合法持有，代名人已訂立信託協議按姚先生的指示持有明豐廚具的全部股本。

緊隨完成後：



有關明豐廚具的資料

明豐廚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明豐廚具的全部股本由代名人合法持有，代名人已訂立信託協議按姚先生的指示持有明豐廚具的全部股本。明豐廚具主要從事持有資產及目前租賃予本集團以獲取租金收入的部分資產。有關資產的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資產的資料」一段。

下文載列明豐廚具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其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20	385
稅前虧損	(90)	(22)
稅後虧損	(90)	(22)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賬目，明豐廚具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9百萬元。

完成後，明豐廚具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資產的資料

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東風村兩幅毗連佔地面積6,666平方米及60,000平方米(年期分別於二零六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六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四幢樓宇)的土地使用權。目前有四幢樓宇(即一幢廠房、兩幢配套建築及一間電房)，其總建築面積約3,732平方米，已租賃予本集團作生產用途，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期兩年。該地塊的其他部分目前為空置。

姚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就明豐廚具全部股本的原投資成本經計及對明豐廚具的注資連同明豐廚具結欠姚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未償還貸款總數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得益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以及手機金屬外框及零件的精鋼產品製造商，主要以原設備製造形式為客戶提供服務。

董事認為，交易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一致。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產能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擴展需求。本集團已向明豐廚具租賃位於東風村的廠房樓宇及電房及其他配套樓宇，作暫時生產用途，並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運作其東風村廠房。誠如招股章程進一步所述，本集團擬在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另一地塊(「湖鎮地塊」)設立一個新生產廠房，以生產精鋼時尚飾物及配件及手機金屬外框，並作為湖鎮地塊建立廠房的前提條件(其中包括)須獲得有關土地當局授出建設用地指標以及獲得有關土地行政或政府機關批准將當前地塊的已批核土地用途自農業土地用途轉為工業土地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該地塊或其中部分所需建設用地指標尚未獲授出，湖鎮地塊生產用地的開發預期因此將會推遲。

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生產需求，本集團訂立總協議以收購資產作為其長遠生產用途。該資產毗鄰惠州市湖鎮鎮中心，其土地整平已完成，將有利於在地塊上建造新廠房及配套樓宇。董事認為，交易將讓本集團透過專注於其在東風村廠房生產時尚飾物及配件以及手機金屬外框及零件而精

簡其營運，同時可騰出其於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的廠房的產能專注於生產錶帶。董事認為透過交易，本集團將處於更佳位置以捉緊市場需求並實現業務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支付交易代價款。

董事認為，收購更多地塊作生產用途以配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計劃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本集團目前擬繼續與當地政府機關協商，以獲授建設用地指標以及獲得將該地塊的已批核土地用途轉為工業土地用途的批准。然而，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收購本集團就其生產所需的全部或部分湖鎮地塊，並克服潛在法律障礙及完成其有關法律手續。湖鎮地塊的發展(包括將於將予發展地塊的建築大小及確實幅數以及發展的時間)將取決於獲授出的所需用地指標及有關時期的狀況(如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本集團的產能及使用率)，而經計及上述情況後，湖鎮地塊於初步階段的規模或會減少。本公司將於取得湖鎮地塊建設用地指標的進展時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先生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即姚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約86.93%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姚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姚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即姚先生的配偶)已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資產的物業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8.35百萬港元，其中約146.83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維持尚未動用。招股章程所規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該等用途已動用的金額載列如下：

目的	按招股章程所規定的已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約數)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約數)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約數)
1. 資助湖鎮廠房的發展(如支付相關建設及土地費用) (「目的I」)	49.59	2.82	46.77
2. 為東風村廠房及湖鎮廠房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及擴充本集團現有設施的產能(「目的II」)	128.93	28.87	100.06
3.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9.83	19.83	—
總計	198.35	51.52	146.83

有見及本集團收購資產及擴充其於東風村生產基地的計劃，董事會決議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原分配予上述目的I約46.77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東風村廠房的發展(如支付相關建設及裝飾/裝修費用)。

上述2列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其餘部份約100.06百萬港元將繼續用作上述目的II。

上述東風村廠房包括已建及將建於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東風村佔地共66,666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廠房及其他配套樓宇及處所。為免生疑問，誠如上文「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得益」一段所述，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借貸(而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交易代價款。

董事會認為，上述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的改動將有助本集團推行其業務策略及生產擴充規劃，繼而將讓本集團捉緊市場需求，並對本集團的發展有利。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的改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東風村佔地共66,666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四幢樓宇)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村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東風村的生產設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鎮廠房」	指	將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設立的本集團已規劃新生產設施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明豐廚具結欠姚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的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28,959,096.95元
「總協議」	指	由姚先生、買方及代名人就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總協議
「明豐廚具」	指	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代名人按姚先生的指示所持有
「姚先生」	指	姚漢明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代名人」	指	李輝柱先生，其於本公告日期合法持有明豐廚具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已訂立信託協議以代表姚先生持有明豐廚具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名人乃姚先生的姐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協議」	指	載有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交易所需進一步詳盡條款及條文的文件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代價」	指	人民幣1百萬元，即買方就買賣銷售股本應付姚先生的代價
「買方」	指	Super Powerful Limited 豐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本」	指	明豐廚具的全部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買方建議收購銷售股本，及買方根據總協議及中國協議向明豐廚具投入款項以償還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歐偉明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a)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及周錦榮先生；(b)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歐偉明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蔚華先生、溫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